

徐邦達古文玉匯集

壹 · 古書畫鑒定概論

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



徐邦達古書畫匯集

壹 · 古書畫鑒定概論

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古書畫鑒定概論／徐邦達著。—上海：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，2000.7

ISBN 7-5322-2486-4

I. 古…

II. 徐…

III. ①繪畫－作品－鑒定－中國 ②書法－作品－鑒定－中國

IV. J20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0)第 35745 號

徐邦達論古書畫彙集

壹·古書畫鑒定概論

出版發行：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

地 址：上海市長樂路 672 弄 33 號

郵 編：200040

編 輯：北京故宮博物院
南京王朝文化藝術公司

製版印刷：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區上步工業區西 304 棟 2-3 層

郵 編：518028

電 話：86-755-3366138

傳 真：86-755-3219630

開 本：787 × 1092 1/16 印張 16.5

印 數：0001 - 4000(平)

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322-2486-4/J · 23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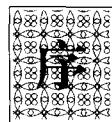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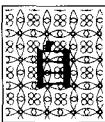
定 價：168.00 元

ISBN 7-5322-2486-4



9 787532 224869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

本彙集是談鑒辨古代書畫和一些作者傳記的專著，主要輯合六種書：一、《古書畫鑒定概論》，二、《古書畫過眼要錄》，三、《古書畫偽訛鑒考》，四、《古書畫家傳記考辨》，五、《改訂歷代流傳繪畫編年表》，六、《重訂故宮舊藏書畫錄》。六種書雖然內容不一樣，但仍有相互關係。第一種全面談如何搞鑒定工作的各個方面，“觀其大略”。第二種是選錄撰者看到過的認為較重要的古書畫作品。第三種是撰者個人鑒定或存疑的意見（包括接受他人的合理意見）。第四種則發現在前人記述作家傳記里或有錯誤，加以辨正；或補充撰者的新發現。第五、六兩種則近乎目錄性質的刊物。以上六部書在前後數十年中間有的早已刊行，但出版後又經他人指出其中某些錯誤，也有後來自己發現的，遂即一一予以修改。還有覺得寫得不足的，隨時增加一些。到今天陸續增、改已經不少。我總想要重新印行一次，現在總算達到了目的，順次排列，予以先後重印。這是重印的第一部份——《古書畫鑒定概論》，以為前導。

對傳世的歷代書畫進行鑑別，區分其真偽是非，其中的情況甚為複雜，有的是真偽雜糅，有的是時代、作者不明，尤其是前者更為花樣繁多，離奇變幻，不容易搞清楚。因為這些藝術品在舊社會中都當作商品來買賣，其價格高低懸殊，往往根據它的年代遠近和作者的名聲大小等來評定貴賤。因此從古到近，就有不少書人、畫人偽造了許多古代或同時代的名家的作品，或者把書畫改頭換面，以近改古，以小名家改大名家，或者真偽拼配，錯綜難分。今天在我們社會主義社會里，歷代書畫大量收入國家的文物管理機構中，在收集入藏時，如果不先認真鑑別一番，隨它碔砆亂玉，魚目混珠，或者輕信前人不正確的鑑定，將錯就錯，必然使國家受到鉅大的損失，入藏時也“名不副實”；另一方面，如果把有價值的真蹟，當作偽品或無關緊要的劣品來處理，那麼，其損失更是無法彌補的。進一步講，把一些偽品或誤定時代的古書畫陳列或出版介紹出去，失去科學價值，欺己欺人，其壞影響又不僅是經濟損失與庫藏的名不副實而已。

鑑別古書畫要有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，並需逐步積累經驗。經驗豐富了，才能比較有把握。這是一項專門的學問。初學者往往不得其門而入，希望能看到這方面的專著，要求我寫出在古書畫鑒定工作中獲得的經驗，以為“他山之助”。我雖從事古書畫鑒定工作多年，稍有心得體會，但把實踐經驗總結成為系統的理論，

並不能一蹴而就。起先曾講過若干次古書畫鑒定的課；以後又在講稿的基礎上草寫成書；復經幾度修改，始具如今之面目。

本書為專著中的第一部，共分五章，首先總談一下鑑別古書畫的三個先決問題，亦即全面的要領。其次簡要介紹從晉到清末的主要書畫家作品流派的概況。第三述說鑑別古書畫時應注意的各點。第四談談作偽和誤定的實況。最末排列應用那些輔助資料。

鑑別古代書畫，其間頭緒繁縝，牽涉到有關方面的知識很廣，決不可以主觀臆想，隨意假設，如果條件不够——如東西見得太少無法比較，文獻缺乏難以考識，則寧可暫時存疑，切勿一知半解就作肯定或否定的結論。並且要集思廣益，多聽取前人、他人的各種意見，擇善而從。如果經過認真研究，確實有據，也要敢于推翻舊說，不囿于前人的謬論。同時，隨着個人經驗的豐富，學識的增加，對自己的舊說也要時時加以考察、修訂，不堅持也許是錯誤的己見。

為了便于深入理解藝術形式中的筆法特徵，鑒定工作者最好能够下一番臨摹古書畫的功夫，臨一筆比看一筆要容易記得住，多臨則能更快地熟悉各種不同筆法的特徵，認識自然也就容易逐漸提高了。

目 錄

第一章 總論	(1)
一 辨真偽與明是非	(1)
二 真偽與優劣	(2)
三 目鑒與考訂	(3)
第二章 各時代重要書畫家和作品簡述	(6)
一 書法	(6)
二 繪畫	(10)
第三章 鑑別古書畫應注意的各點	(17)
一 書畫本身	(17)
(一)書畫創作中的基本組織	(17)
1.筆法	(17)
2.墨和色	(20)
3.結構和剪裁	(21)
(二)書法作品中的文字考訂	(22)
1.避諱字	(22)
2.錯訛字	(24)
3.文句中乖謬處、不通順處	(24)
(三)繪畫中建築物和服飾用品形制的考訂	(25)
1.建築物方面	(25)
2.服用品方面	(26)
二 本人的款題和他人的題跋	(27)
(一)本人的款題	(27)
1.題款的沿革	(27)
2.款式	(29)

(二)他人的題跋(包括籤題等)	(30)
1.題名(即觀款)	(30)
2.詩文題跋	(31)
3.標題、籤	(32)
4.引首	(33)
三 本人的印章和鑒藏者的印章	(34)
(一)本人的印章	(34)
1.鈐印紀略	(34)
2.鈐印的部位	(34)
(二)鑒藏者的印章	(35)
1.皇室的收藏印	(35)
2.私人的收藏印	(37)
(三)各種印文、印形、印質、印色的時代變換	(38)
1.印文	(38)
2.印形	(38)
3.印質	(38)
4.印色	(38)
5.印文、印色鈐出時的變化	(39)
四 所用的紙、絹、綾	(41)
(一)紙	(41)
1.紙的質料	(41)
2.紙的型制	(42)
(二)絹和綾	(45)
1.絹的斷代	(45)
2.綾的斷代	(46)
3.絹綾中合見的其他問題	(47)
(三)紙、絹、綾共有的問題	(48)
1.做舊和原舊的區別	(48)
2.應用沿革	(48)
五 幅子格式和裝潢形制	(48)

(一)幅子的格式	(48)
1.卷、橫披	(48)
2.軸、屏條	(49)
3.冊頁	(50)
4.紝、摺扇	(50)
5.對聯	(51)
(二)裝潢形制	(51)
1.卷(古代亦稱為“軸”)	(51)
2.軸	(52)
3.冊頁	(52)
第四章 作偽和誤定的實況	(54)
一 作偽的方法	(54)
(一)摹、臨、仿、造和代筆	(54)
1.摹(包括法書的勾填)	(55)
2.臨	(56)
3.仿	(57)
4.造	(58)
5.代筆	(58)
(二)古書畫真蹟的改頭換面	(62)
1.改	(63)
2.添	(64)
3.減	(66)
4.卷軸等的拆配、割裂	(68)
二 誤定時代、作者和文、圖名稱	(71)
(一)誤定時代、作者	(71)
1.無款誤定	(71)
2.有款誤定	(72)
(二)錯定篇章名和圖名	(74)
1.誤定篇章名稱	(74)
2.錯定繪畫圖名	(74)

第五章 談談應用哪些輔助資料	(76)
一 碑帖刻搨本和照相影印本	(76)
(一)碑誌刻搨本	(76)
(二)帖	(77)
(三)照相影印本	(79)
二 古書畫書錄	(80)
(一)書畫家傳記	(80)
(二)書畫作品著錄書	(80)
(三)筆記等雜錄	(81)
(四)書畫家本人和友好的詩文集	(81)
附：明清書畫著錄書編年表	(83)

圖版

書圖

畫圖

第一章 總論

一 辨真偽與明是非

古代書畫中有一類作品，作者自己書有名款或鈐有印章（少數在宋，大半在元以後）；又一類作品則沒有款印。從古書畫的鑒定而言，前者是辨真偽，而後者則為明是非，二者是有區別的。有名款印記的，要辨別名實是否相符，相符的當然就是真的，不相符的則是偽的了，這就是辨真偽。無印款的書畫在流傳過程中，經後人評定，認為它是某代或某人所作，這種評定，有的可信，有的不可信，因此需要我們去辨別這些評定的是或非，這就是明是非。還有些沒有被評定過的，則有待於我們去鑒別和評定它，但這僅僅是“是其是”而不存在“非其非”的問題，也是屬於明是非。

以上所說的區分兩類情形，似乎很簡單，但事實上並不如此，因為還有一些特殊情形。一種是，雖無款印而是辨真偽的問題。它既不是為後人誤定了時代、作者，也不是有待於我們去斷定時代或指出作者，主要是指人們仿古（仿元以前）的寫、畫、染舊所造的假骨董。例如日本《爽籟館欣賞》畫集影印出來的幾幅無作者名款的所謂五代曹仲元、韓虬、左禮的“菩薩”、“水官像”軸，就是晚清所造的偽作（可能出于廣東地區）。畫上又仿書了宋徽宗趙佶的“瘦金體”標題，說它是某某人所作。對這類假骨董主要是從仿古做舊方面來辨識它作偽的實質。因此，盡管它沒有款印，但鑒別它仍是一個辨真偽的問題。當然，對於鑒別偽作的趙佶標題，更不是明是非的問題了。

另一種是，雖有款記却是個明是非的問題。這是指古代的勾填摹仿的一部分

作品(大半是書法),當時只是爲了搞一個副本以廣流傳,如同後世刻帖和影印複制,並不是存心騙人的。例如唐代《萬歲通天摹王氏進帖》,它在原底破損殘缺筆劃處,用墨綫圈出示意,這正表明它不是存心作僞。對於這類東西,我們只要了解它確是唐摹本就可以了。至于原底的真僞,又當別論。因此雖係有款的法書,但仍然是一個明是非的斷代問題。

再有一些,是一件東西之中,既有辨真僞,也有明是非,二者雜糅。碰到這種情況時,更須作具體的分析。例如一件舊題爲柳公權書的《蘭亭詩》卷,它本身確是無款的唐人作品,而爲後人亂定爲柳筆,題跋和藏印則有真有僞。因此,鑒別時就不能籠統地說它是真是僞,或是或非了。

對於上面所說的種種情況,我們必須把它們區別開來。至于如何去辨真僞和明是非,則在後面三、四、五章中分別來詳談。要各自分辨清楚,正確地對待。

二 真僞與優劣

在鑒別古書畫的真僞和斷代時,要不要從藝術角度去判別、衡量它們藝術水平的高下呢?就鑒定工作本身來說,所要判別的,首先應從作品的藝術形式手法如用筆、用色、用墨、章法(構圖)等等最基本的東西上着手,捨此別無它途。一般的講,那些高手作的書畫,其藝術手法、筆墨技巧的確高人一等,作僞者是不易摹學可以達到的。但是,有些書畫家生活年代較長,而作品的藝術技能和水平是漸漸發展的,因此,從藝術技巧優劣的角度上來斷真僞,就必須將某一書畫家的作品按其發展情況分別定出幾個標準,而不能籠統地死守一種標準來衡量。否則,容易把不成熟的早期作品看成贗鼎。相反的,有年歲衰老或身體一早就羸弱的人的作品,就要各別來對待。

作品的優劣標準,又是一個比較難以說清楚的問題。一般人對“工”與“拙”的判斷,以爲“工能”總應是優,“生拙”似乎是劣。繪畫畫得像真,技巧熟練,都可以說是工。但是專講像真,缺少藝術獨創,那只不過是標本掛圖;技巧熟練到了油滑的程度,也可以變爲庸俗可厭。書法寫得四平八穩也叫工,但這不過是一種起碼的條件,却不能稱爲優美的“法書”。對於古代的“文人畫”就不能片面講狀物是否逼真,刻劃是否細緻。他們往往追求有生拙之趣,而不以工能見長。書法中也有

如此情況。這些問題很複雜，何者為優，何者為劣，須有深刻的理解，才能得到正確的判別。而表現在藝術技巧上的筆墨、結構等形式，又是很難用抽象的名詞解釋清楚的，只有在大量的作品中反復閱看才能逐步熟悉它、領悟它，得到比較明確的認識與理解。

進一步說，鑒定與鑒賞還不是一回事，我們還不能把好壞和真假等同起來，簡單地認為好即真，壞即假。比如清王翬早、中年做了許多宋、元人的偽本，那時他的繪畫技巧水平已經相當高了，他的仿宋、仿元的偽作，不一定在宋、元人之下，如果不研究他的仿作像不像那些被仿的作品，單從畫得好不好、技巧高不高這一方面去着眼，就難免以為是宋、元人的真蹟了。還有一些本來是藝術上的高手，因為偶然的原因，遇到不利的客觀條件，如紙筆工具不好，或下筆時精神疲乏、興趣欠濃等等，就不能保持原有水平；不過，這種下降總不會距離原有的水平太遠，或者僅僅是局部的瑕疵。碰到這樣的作品時，我們必須小心謹慎地從各方面去觀察研究，弄清其原因，作出正確的判斷，否則就容易誤認為是偽作了。但也要防止過分寬大，處處原諒。如題款為某一名畫家的偽作，僅僅有小部分較好，而大部分一無是處，就把它定為真蹟，那也是不對的。事實上，過嚴過寬還都是心目中沒有合乎實際的標準，沒有可資比較的“樣板”的緣故。這樣，真偽、是非的正確判斷又從何產生呢？

傳世的書畫中，還有一些本來不是書畫名家，而是“社會知名人士”的作品，其藝術水平本來不高，他們的作品可能有文物價值，但在藝術史上並不重要。還有一些畫家不大會寫字，他們的款字往往寫得很拙劣，有的往往叫別人代寫，諸如此類，更不能單從藝術上的優劣來評斷其真偽。

還有一點，對於藝術技能的高低、好壞的標準，不同的人也有不同的見解。尤其那些偏愛偏惡的鑒別者，如果他們只憑自己的主觀標準，喜歡的就是好的，不喜歡的就是壞的，以此來判別真偽，把好壞的標準僅僅繫在個人不同愛好的標準上，不了解古書畫家作品的具體藝術風格特徵的標準，而空論所謂“好壞”，是不能辨別和解決它們的真偽問題的。

三 目鑒與考訂

鑒別古書畫主要在於對實物的“目鑒”，即憑視覺觀察並識別某一類作品的藝

術表現的特徵。我們對於有款印的古代書畫作品，要分別作精細的對比研究，從感性認識提高到理性認識，逐漸區別出某一作者作品的藝術技巧特徵，在心目中樹立起“樣板”，以此為以後鑒定此人作品時的依據。同時，還要在以後的實踐中反復加以檢驗、修正和充實對這一作者作品的認識。

至于無款無印的書畫，如果能够得到一二幅藝術特徵相似的有款印作品來作依據，也可藉以延伸，推斷與其相似的作品也為某人之作。這樣，當我們既已認識了較多的某一時代各家的有款書畫，或有較為可靠的前人的鑒題為某某所作的無款書畫之後，把其中的藝術表現的特徵融會貫通，從而認識了他們的共同特點，也就是找到了這一時代古書畫的時代特徵，漸漸在心目中樹立了時代的樣板。因之，對某些無款書畫，即使不能斷定其為某人之作，起碼也能判斷出他們的時代先後來。

“有比較才能有鑒別”，鑒別古書畫自不例外。總之，一切都要從實際出發，從實踐中用比較的方法去尋找那些被鑒別的東西中間的內在聯繫，所謂辨明真相，是它固有的而不是我們給它強加上去的，以此有憑有據地分析判別，才能獲得比較正確的結論。當然，有時也可以適當地加以引伸和推論，以利于對問題的深入闡明，但這與憑空臆測是根本不同的。

“目鑒”，必須有一個先決條件，即：一人或一時代的作品見得較多，有實物可比，才能達到目的，否則是無能為力的。因此，常常還需要結合文獻資料考訂一番，以補“目鑒”之不足，來幫助解決問題。

某一書畫家傳世作品較多，能作充分的對比時，“目鑒”的確能够解決問題，並不一定要靠考訂的幫助。考訂則不然，它先要靠“目鑒”來判別哪件書畫是“依樣畫葫蘆”的摹、臨本，還是沒有依傍的憑空的偽造本，在這基礎上才能進一步加以考訂和探索，達到比較全面的理解和認識。沒有這個基礎，考訂是“可憐無補費精神”的。所以，考訂次于目鑒。可是，當“目鑒”無所依傍，比較的條件實在不足時，考訂也可能起主要的作用。實際上，目鑒與考訂是相輔相成的。我們在“目鑒”時，如有條件，也應考訂寫作此作品時書畫家的年歲，來印證書畫家早、中、晚年在書畫上藝術風格和技巧的變化，使辨真偽的結論能夠確實可靠。

考訂，大半要翻檢文獻。但是不要忘記，文獻本身也須預先考訂其是否偽造，寫作和刊印中有無錯誤，否則也會出錯的。

還有一些作品根本没有什么文獻可考，我們也只能單憑“目鑒”來解決問題。這類作品以明清人所作為多，他們的傳世書畫當然會多一些，使它具有“比”的條

件。

要找文獻，必須從各種書籍中去搜取。世存書籍，浩如烟海，一人的讀書閱書，從時間、精力來講，必然有一定的限度，這個矛盾是無法解決的。孰能無所不知，無所不曉，而敢妄自稱尊呢！只不過希望看得越多越好，並且能選取更重要的文獻，牢牢記住，以資運用。

第二章 各時代重要書法家和作品簡述

一 書 法

書法(書寫有法規的字)的創立,是為了代表語言,通達心意,傳久傳遠,也可說是結繩紀事的進一步發展。在近世紀曾發現過一些原始人用的器物上有獨立的似圖非圖的“字”,當然還談不到叫書法。連續成文,整齊美觀的書法——字,應從商殷、兩周談起。

現在見到的商殷文字,有書(朱筆)刻在龜甲和獸骨上的“卜”文,我們即稱之為“甲骨文”;有鑄在銅器上的文字,我們稱之為鐘鼎文。兩周、春秋亦有大量的銅器鐘鼎文存世。近世紀又出土大批的戰國時代的竹、木書簡,它們都是用“墨”書寫的文字。在秦國則早留下了著名的石鼓,上面刻着的字,學者稱之為“籀文”。從商殷到戰國的文字,基本上可以稱之為古文、大篆文,它們的寫法,各國各族極不統一。

秦始皇統一中國後,就命李斯等人主持統一文字,變“大篆文”為“小篆文”。秦代小篆歷代相傳有李斯書的“瑯琊臺刻石”等,又有銅權上的體格方折的“金文”。近年方才看到用“墨”書寫的實物——湖北雲夢出土的竹簡律令書等。始皇時又變出了隸書,據說是出于程邈之手。事實上一些新體字的出現,都是群衆在平時應用中根據舊體加以改革而成,主要是趨向于易寫、快寫,到約定俗成,然後由別人予以規範化而形成的。在雲夢出土的墨書中,我們又看到了秦隸,其中有的仍帶篆體。稍晚,有長沙馬王堆西漢墓(約在漢初文帝時)出土帛上的墨書,乃是長方形(也有的比較正方)也帶小篆體格而有“燕尾波勢”的字體。以後在簡、

板、漆盤、石碑中見到的漢隸，則逐漸變成正方形以至扁方形，到此，漢隸基本定型了。

草書亦始于西漢，是一種“解散隸體，草草而成”的字形。初創時的草書，還是個個獨立不作連綿之狀，後代稱之為“古草”（亦有稱為章草者）。張芝世稱“草聖”。《閣帖》中有《八月九日》一帖，評者謂“差近古”，或猶以為“先賢摹仿”也。

行書相傳創立于東漢劉德昇，行有流走之意，但非草草而成，今天我們還未見有代表性的兩漢行書。從此以後始有正式的“正體字”、“草體字”的分野。

三國（魏、蜀、吳）初使用的正體字，基本上還是漢隸；後來稍稍減少“燕尾波勢”。在魏鍾繇的傳記中說到鍾書有三種（銘石之書，章程書，行狎書），銘（刻）石上的仍為漢隸，章程書亦即後漢王次仲所造的“八分楷法”，那就是由（漢）隸到正書的過渡形式。傳世鍾繇《戎輅帖》（即《賀捷表》）（書圖1）雖不一定是真蹟，但必有來歷。行狎書是作書札用的，亦即行書。草書亦仍章草之舊，傳世著名的有吳皇象書《急就篇》可見一斑。魏末西晉間出現了“草藁”書，即減去了波勢的章草；衛瓘《頓首州民》刻搨本，陸機《平復帖》墨蹟（書圖2），具有同樣的形式，從此漸漸開了“今草”的門路。

從漢、三國以來，字體二字的解釋，又多了一層意思，除了篆、隸、草等等分“體”以外，又出現了書家風格的“體”，例如鍾（繇）體、索（靖）體等等。

西晉的正體字，大都發展了八分楷法，漸漸盡脫（漢）隸體，如王廙的字帖，略見一二。到東晉王羲之、王洽等人更“具變古形”，創立了真正的正書（後世又改稱為楷書），不過那時仍以“隸”稱之，所謂“今隸書”是也。

草書亦從“草藁”過渡到“今草”，有的雜以行體，又稱為行草，在王羲之、獻之父子的書帖包括唐宋人摹搨本、刻本（書圖3）中見得最多。東晉，是書法新體確立的時代，不論正體、草體，舊法幾乎銷聲匿跡了。二王是去舊創新的中心人物。

篆（漢）隸體更不用說基本上已經告退，只在碑銘、匾額等等中有時見之而已；此後不再論列。

南朝——宋、齊、梁、陳，不論正體字或草體字，大都沿着東晉的路子走。北朝——元魏、高齊、宇文周則主要保留魏、晉舊法為多，我們在碑誌上看到的稍帶（漢）隸意的正體字——現在我們稱之為“魏碑體”，當時他們仍自稱為隸書，事實上就是八分楷法之遺。從此以後字體已全部確定，以後只發展着書家派系的“體”了。

北朝後期，南方的二王（羲之、獻之）書體已漸漸影響到北方。至隋統一全國，

正體字已基本上融合南北，“魏碑體”也逐漸消失，出現在碑誌上的正書，已開初唐楷法的門路。草書更已脫盡古體，主要代表書家如由陳入隋的僧法極（智永）傳世的《正草二體千字文》可為明證。行書大為流行，尺牘（刻搨本）中所見較多；有的融合草體，成為行草書，大致與東晉少別。

初唐正書，有以歐陽詢、歐陽通父子、褚遂良為代表的較近北方傳統，和以虞世南、陸柬之為代表的二王、智永嫡系的南派支柱，並峙爭長。稍遲的李邕正帶行的正體字，照耀碑版。盛、中唐時期則徐浩、顏真卿、柳公權亦以正書、行書得有盛名。顏書雄渾，柳書瘦勁（相對顏書而論，并非極瘦）。後世以顏、柳並稱，形成了承古（東晉二王）啓新的唐代書體（這“體”字是指書派的體）。正書之名雖已成立，但中唐以前還全稱隸書，大約到乾元時期（758—760）則不再以“隸”名正書了，而“楷書”之稱亦漸通行。

唐以前行書不上碑銘，至唐太宗李世民始以行書書碑——如《溫泉銘》、《晉祠銘》，行書入了正體字的“座位”了。草書初傳王派，如唐初孫過庭《書譜卷上》（書圖4），最足為代表之作。盛、中唐張旭、釋懷素（書圖5），漸趨放縱，但不險惡。只字與字稍涉連綿（有三四個字連寫的）而已。而顏真卿的行草——如《祭姪文稿》（書圖6）、《爭座位帖》搨本，最為烜赫有名。

唐代小篆，最有名的李陽冰，現在僅能見到《峿臺銘》、《謙卦》等石刻搨本。傳世卷軸上墨迹則能見到傳梁令瓚《二十八宿真形圖》自書星宿名稱。

隸書名家有史惟則、韓擇木等人，但亦只見到石刻本。

五代時間短暫，正書行書無大名家。草書却起着較大的變化，即出現了字字連綿較多或又極縱逸狂怪的字樣。晚唐、五代初的楊凝式的草法（書圖7），緊勁奇險，獨創一格，但不醜惡。

篆書有鄭文寶臨的秦《嶧山碑》著名石刻本傳世。

北宋善小篆的有章友直、李康年等人。承五代之舊，蘇舜欽等人仍傳旭、素草法。到北宋中晚期的黃庭堅大草書，如《諸上座帖》《賀蘭銛詩》（書圖8）等等還是沿承這個傳統。

正書以蔡襄為最，他兼學虞世南、顏真卿，代表作如《謝御賜書表卷》（書圖9）等，功力極深，成就亦高，但略少獨創風格；他的行、草書亦然，如《自書詩之三》卷等，他是澤古過于創新的大書家。

行書是宋代最有發展——也因為用途最廣的一種字體。首先應推蘇軾，代表作如《寒食詩》卷（書圖10），次推黃庭堅《松風閣詩》卷，米芾《苕溪詩卷》（書圖11）